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82366497

承辦人：許勝源

電話：82366476

E-Mail：ss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931840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）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立醫院證明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99年3月17日府人給字第0990099423號及同年月19日府人給字第09900994231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公務人員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機關長官考核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，予以資遣：一、因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。二、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。三、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……。」本案臺北市立萬芳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)既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91年5月28日衛署醫字第0910034773號函釋，該院非屬醫療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，是以，其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尚非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立醫院證明書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電 20494463
11061357人章

099/04/01 12:49 人事處



0990121649 無附件



0993184035